**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氯苯

**化学品英文名：**chlorobenzene

**生产企业名称：**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钱江路1号

**邮编：**226532 **传真号码：**0513-87688359

**企业应急电话：**0513-87688360

**电子邮件地址：**L13584631016@163.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 登记号：**1

**生效日期：2011.01.01**

**国家应急电话：**0532-581175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  |  |
| --- | --- | --- |
| **有害物成分** | **浓度** | **CAS No.** |
| 氯苯 |  | 108-90-7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和麻醉作用；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急性中毒：接触高浓度可引起麻醉症状，甚至昏迷。脱离现场，积极救治后，可较快恢复，但数日内仍有头痛、头晕、无力、食欲减退等症状。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但反复接触，则起红斑或有轻度表浅性坏死。
慢性中毒：常有眼痛、流泪、结膜充血；早期有头痛、失眠、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症状；重者引起中毒性肝炎，个别可发生肾脏损害。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 救 措 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 防 措 施**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过氯酸银、二甲亚砜反应剧烈。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物。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
| --- |
| **职业接触限值：** |
|  | **中国MAC(mg/m3)：**50 | **前苏联MAC(mg/m3)**：100/50 |
|  | **TLVTN：**OSHA 75ppm,350mg/m3; ACGIH 10ppm,46mg/m3 |
|  | **TLVWN：**未制定标准 |

**监测方法：**吡啶－碱比色法；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 化 特 性**

|  |
| --- |
|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不愉快的苦杏仁味。 |
| **pH值：**无意义 | **熔点（℃）：**-45.2 |
| **相对密度（水＝1）：**1.10 | **沸点（℃）：**132.2 |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9 | **辛醇/水分配系数：**2.84 |
| **闪点（℃）：**28 | **引燃温度（℃）：**590 |
| **爆炸上限[％（V/V）]：**9.6 | **爆炸下限[％（V/V）]：**1.3 |
|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 **临界温度（℃）：**359.2 |
| **临界压力（MPa）：**4.52 |
|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氯仿、二硫化碳、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
| **主要用途：**作为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2290 mg/kg(大鼠经口)

# **LC50：**无资料

**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 弃 处 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 输 信 息**

**危险货物编号：**33546

**UN编号：**1134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O53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 规 信 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其它法规：氯化苯生产安全技术规定 (HGA008-83)。

**第十六部分 其 它 信 息**

**填表部门：**安环部

**填表时间：2011.01.01**

**数据审核单位：**安环部

**修改说明：**